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，促进瓜果蔬菜和小杂粮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>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•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328969851G

成立日期: 2015年4月24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普通合伙企业(4531)

查询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